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那瑪夏區公所區長白樣、秘書周曉鳳、秘書室主任朱家
在、人事主任潘志勇、財建課長吳清雄、土登所調查員李
經國、民政課長林淑媛、清潔隊長高雅文、主計主任楊政
修、圖書館館長柯姿宇、社會福利館辦事員李玉婷、農觀
課長李勝瑜、聯絡員江明德、民政課曾輝美、那瑪夏區民
代表會秘書張簡冠城、組員柯春水、組員吳雅玲、司機江
建華。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張簡冠城。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李義雄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孫芳貴	午 時 分	
6	李順德	午 時 分	
7	符白琳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機關	職稱	姓名
	宣委	白祥
	秘書	周曉波
	主任	朱宏在
	主任	楊政仁
	課長	林永發
	調查員	李銘國
	課長	吳清塘
	課長	高以文
	課長	李騰流
	辦事員	李玉峰
	管理員	柯容宇
	聯絡員	江明德
	課長	吳清塘
	課長	曾祥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張簡冠城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雅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江建華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徐代表惠美
- 四、列席：那瑪夏區公所區長白樣、秘書周曉鳳、秘書室主任朱家
在、人事主任潘志勇、財建課長吳清雄、土登所長葛聖
輝、民政課長林淑媛、清潔隊長高雅文、主計主任楊政
修、圖書館館長柯姿宇、社會福利館辦事員李玉婷、農觀
課長李勝瑜、聯絡員江明德、民政課曾輝美、那瑪夏區民
代表會秘書張簡冠城、組員柯春水、組員吳雅玲、司機江
建華。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張簡冠城。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無提案）。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李義雄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徐惠美	午 時 分	
6	孫華貴	午 時 分	
7	徐子琳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區長	白 楷
秘書	秘書	周 暖 瀾
	副記	朱 永 在
農觀課	課長	李 皓 琳
	聯絡員	江 明 德
人事室	主任	潘 志 勇
民政課	課長	林 淑 媛
清潔隊	隊長	高 和 文
民政課	主任專員	李 玉 吟 代
圖書館	管理員	柯 淦 宇
	主任主任	楊 政 修
研習所	所長	黃 勝 輝
	課長	吳 添 治
	課長	曾 祥 美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張 簡 冠 城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 雅 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 春 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江 建 華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那瑪夏區公所區長白樣、秘書周曉鳳、秘書室主任朱家在、人事主任潘志勇、財建課長吳清雄、土登所長葛聖輝、民政課長林淑媛、清潔隊長高雅文、主計主任楊政修、圖書館館長柯姿宇、社會福利館辦事員李玉婷、農觀課長李勝瑜、聯絡員江明德、民政課曾輝美、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秘書張簡冠城、組員柯春水、組員吳雅玲、司機江建華。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張簡冠城。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五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無動議案）。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趙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李義雄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孫惠美	午 時 分	
6	孫榮貴	午 時 分	
7	徐文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區長		白	傑
		秘書		陳	明
那瑪夏區公所		主任室主任		楊	政川
		人事室主任		潘	志真
		記		朱	家花
		清潔隊隊長		高	柏安
		課長		李	曉珊
		管理員		柯	奇宇
		副		林	佳嫻
		研		黃	碧輝
		辦事員		李	玉如
		課長		吳	清瑋
		課長		曾	祥美
		隊隊長		江	明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張	簡冠城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	雅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	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江	建華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白樣區長及各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的光臨與指教，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謝意。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天，主要是審查區公所交議案，以及討論代表提案與臨時動議等，以下有兩點提出希望公所能優先處理，第一：新冠武漢肺炎疫情正蔓延，希望公所能提出應對辦法，維護區民的福祉與健康；第二：本區即將進入農忙期，相關農作物如水蜜桃、烏梅及桂竹筍都將採收，也請公所於短期內盡速修繕損壞的道路，讓農作物順利運輸送出去。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白樣區長及各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很快就過去了，在會期裏非常感謝區公所的配合及努力，使本次大會圓滿完成，在本次大會裏，通過區長交議案五件，希望區公所在權責範圍內能夠來執行完成各項工作。再次重申希望公所將農路搶通及修繕列為重要事項，務必於農作物採收之前都能完成，造福本區的農民。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白樣·伊斯理鍛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09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及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M以下)案補助款新台幣肆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 2 月 6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9301417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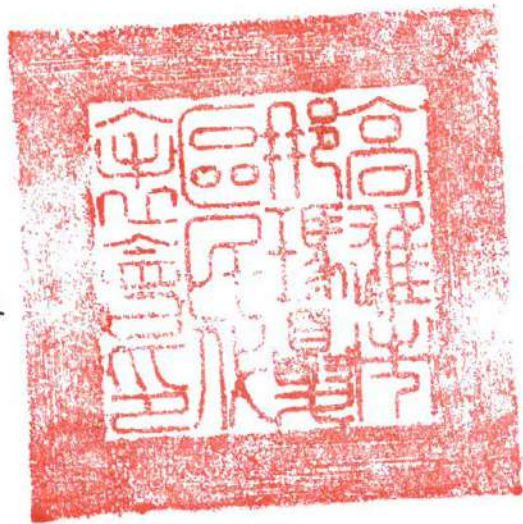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090000093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09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及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M以下)案補助款新台幣肆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白樣·伊斯理鍛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貳仟零貳拾肆萬陸仟肆佰元整(伸苗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壹仟捌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元、達卡努瓦大光吊橋道路改善工程貳佰零伍萬陸仟玖佰元)」。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06849 號(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090000093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貳仟零貳拾肆萬陸仟肆佰元整(伸苗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壹仟捌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元、達卡努瓦大光吊橋道路改善工程貳佰零伍萬陸仟玖佰元)」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白樣·伊斯理鍛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為辦理「高雄市那瑪夏納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提案」請貴會核備本所提繳「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擴大資源說明書」(附件後送)。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8 年 10 月 2 日高市觀發字第 10805431700 號 (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核備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同意備查。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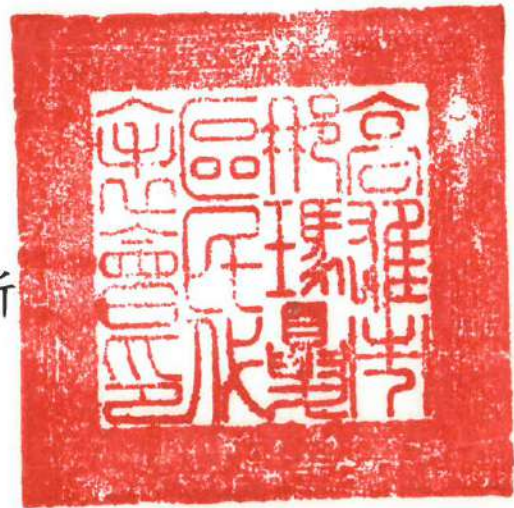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090000093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擴大資源說明書」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白樣·伊斯理鍛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09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費用新台幣肆佰伍拾壹萬捌仟伍佰壹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1071105681號函,內政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2,517萬5,000元,業已納入本所109年度預算(108年3月28日高市那區代字第1080000067號函),旨案工程預算為2,969萬3,512元整,不足451萬8,512元將由本所爭取補助,如未獲補助,擬由自有財源支應。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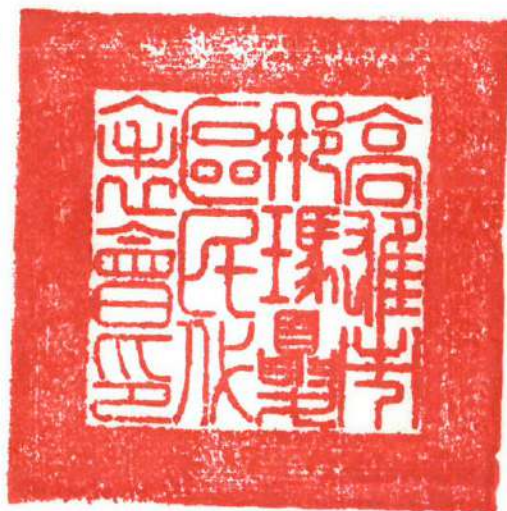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090000093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費用新台幣肆佰伍拾壹萬捌仟伍佰壹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白樣·伊斯理鍛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u>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公墓(生命園區)更新計畫納骨牆興建工程費用計新台幣伍佰壹拾肆萬貳仟捌佰伍拾柒元整</u> 」。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檢附經費明細表)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 07 月 16 日第 43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摘錄內容如附件)辦理。如未獲補助，擬由自有財源支應。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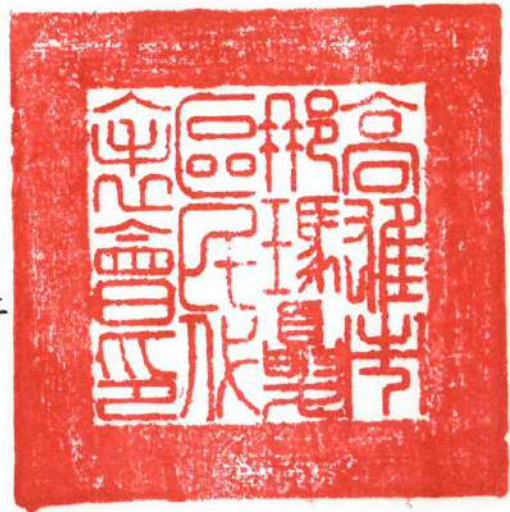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090000093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公墓(生命園區)更新計畫納骨牆興建工程費用計新台幣伍佰壹拾肆萬貳仟捌佰伍拾柒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09. 3. 24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09. 3. 25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08. 3. 26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張簡冠城

主 席
彭孫美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